清河县农业农村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清农（动物防疫）罚决〔2026〕 2 号

当事人姓名： *** 性别： ***出生日期： ***

民族： 汉 年龄： 43 身份证号码：***

联系电话： *** 住址： ******

根据 监督检查 ， 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对你经营的动物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，现已查明，你(单位)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早，清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，清河县******村民***在***门市前经营的活鸡没有动物检疫证明。在******门市前，执法人员看到当事人***（身份证号：****** 、家庭地址：******）现场有 1 辆车牌照为******的白色轻型栏板货车，在白色轻型栏板货车的车厢内有活鸡 285 只，立即勘验现场并制作现场（勘验）检查笔录，当事人***无法提供正在经营活鸡的合法有效动物检疫证明。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***下达了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（清单），对当事人***经营的活鸡登记保存。对当事人***进行了调查询问和制作了询问笔录并提取了当事人***身份证复印件。当事人***承认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在******门市前经营的动物活鸡 285 只没有开具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，货值 3420 元的事实。当事人***配合执法人员调查、涉案金额少、社会危害程度小、违法行为较轻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

疫法》（2021 年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：“禁止屠宰、经营、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下列动物产品：（三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。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 1.当事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；2.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经过；3.现场（勘验）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（复印件）证明，当事人检查现场及相关物品的情况，存在违法行为；4.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（清单），证明涉案活鸡数量；5.《动物检疫证明》（补检）证明涉案活鸡数量。6.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车辆证明。等证据。

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对当事人***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当事人***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明确表示不要求陈述、申辩。因此，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（2021 年）第九十七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动物或者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动物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、动物和动物产品，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；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。第一百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”。和参照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

（2024 年修订）（动物防疫部分）序号：8。裁量幅度：较轻。适用条件：同类检疫合格动物，动物产品货值一千以上不足五千的。裁量基准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.1 倍以上 0.2 倍以下

罚款；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点五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。

本机关（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罚款：肆佰元整（400 元整）。

对当事人***经营的活鸡 285 只返还给***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清河县支行，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文昌路东长江街南侧，账户名称：清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中心，账号：10064927061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清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清河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1305340021

清河县农业农村局(印章)

2026 年 5 月 19 日